

#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和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时期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以及《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校发[2016]132号），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提高创新创业教育水平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全面构建具有江西师范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树立先进创新创业教育理念，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，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动员全体教师参与，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加快培养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、富有创新精神、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。

## 二、改革目标

全面贯彻“以生为本、以德为先”的教育理念，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突破口，大力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培养有机结合，完善以“学”为中心的教学体系。2017年在低年级普及创新创业教育，初步构建融课堂教学、指导帮扶、实训实践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。到2020年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普及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，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，基本形

成具有江西区域发展特点、江西师大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和举措

**1.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**根据国家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要求，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自身特点，设置 10 个创新创业学分，修订专业人才评价新标准、专业教学质量新标准，修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本科教学规程。深化实施“正大学子”高原和高峰计划，在继续办好“协同培养班”的同时，重点抓好在部分学院试点举办以专业为依托的创新创业实验班，在全校范围内举办面向高年级、跨专业的创业先锋班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、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2017.10.31。

**2.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。**把创新创业教育全面纳入通识教育和专业教育课程体系，以现有的创新创业指导课程为依托，2017 年新增 2 门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，到 2020 年创新创业通识教育课程总数达 15 门以上。调整学院专业课程设置，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鼓励各专业大胆淘汰一些不符合新形势需要、不受学生欢迎的课程，每个专业增设 2-3 门体现学科前沿和创新创业内涵的专业课程。以自编的《创新创业基础》为基础，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，引入若干种在高校有影响、有共识的教材作为补充，同时组织专家编著创新创业实训、实践经典

案例教材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本年度任务 2017.10.31。

**3.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。**把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、课程轮训、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。联合国内知名专业培训机构，每年至少举办 2 期创新创业教育师资专题培训班，采取分批分层、集中培训的方式，争取用 3 年左右将全校承担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任务的教师轮训完。统筹校内外资源，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专兼职教师队伍，聘请知名学者、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，担任专业课、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，到 2020 年形成全校 300 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。

责任单位：人事处、师资培训中心、教务处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。

完成时间：本年度任务 2017.10.31。

**4.推进管理制度改革。**制订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，完善弹性学制和学生休学创业制度，允许具有创业能力和基础的学生开展休学创业活动，并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，简化休学批准程序。完善各类学生评奖评优办法，将创新创业纳入评选重要条件。建立专业教师、创新创业教育专职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，出台教师创新创业成果纳入绩效考核和职称评定的优惠政策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学生处、创新创业教育研

究与指导中心。

完成时间： 2017.10.31。

**5.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。**积极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，鼓励每个在校大学生原则上至少要参与 1 项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创新创业大赛。成立创新创业竞赛专家委员会，加强统筹校内外创新创业竞赛资源，组织好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争取荣获全国金奖或一等奖等奖项。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，强化校地、校企、校所协同，联合共建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。充分发挥学校国家大学科技园作用，建设好大学生众创空间平台，并入选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示范基地。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验室建设，在学校层面建立 1-2 个示范性创新创业实验室，各学院根据专业特色建立 1-2 个创新创业实验室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团委、科技园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、各学院。

完成时间：本年度任务 2017.10.31。

**6.推进创新创业学院建设。**探索成立管理型“江西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”，履行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、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职能。学校根据有关政策及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需要，核定总编制数，配齐配强工作队伍，配置独立办公场所和专项办公经费。

责任单位：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资产处、财务处。

完成时间： 2017.10.31。

#### 四、保障监督

**1.成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。**在原有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，成立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建立教务部门牵头，党（校）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团委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处、招就处、科技处、社科处、资产处、财务处、科技园等职能部门联动的机制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，落实以学院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。

责任单位：教务处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。

完成时间： 2017.10.31。

**2.加强创新创业文化氛围营造。**学校党委中心组每年至安排1次以创新创业教育为主题的专题学习。打造“创业在师大”活动品牌，邀请知名企业家、权威教育专家和优秀校友走进师大，开展创新创业讲座、论坛和竞赛指导等活动。鼓励学院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学术竞赛、知识讲座等活动，鼓励教师利用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和课外活动等环节，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宣传活动，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。选取学校创业成功的典型人物和案例，加强正面引导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。

责任单位：宣传部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创新创业中心。

完成时间：本年度任务 2017.10.31。

**3.加大创新创业教育投入和保障监督。**学校加大创新创业教育专项投入，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

教学，设立大学生创业基金，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；设立创新创业奖教奖学金，对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师生代表予以奖励。不断完善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各项制度建设，加强对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指导，将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列入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，把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。

责任单位：财务处、校友办、发展规划办、教务处、创新创业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。

完成时间： 2017.10.31。